

「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Q&A 問答集

第 7 條 食材登錄平台

Q1：什麼是食材登錄平台？

A1：為鼓勵食品業者主動揭露其製售產品食材來源，使民眾放心選購，本府衛生局運用網路科技，於 104 年建構「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網站，納入食品販賣及餐飲業者，提供業者主動公開揭露其販製產品食材來源之平台，以透明食品消費資訊，讓民眾透過該平台放心選購食品。

Q2：業者應如何配合食材登錄？

A2：依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業者應將指定產品之食材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供應來源等可追溯資訊，登錄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其揭露之消費資訊應充分與正確。」。

Q3：業者完成登錄後，衛生機關是否會派員實地查核？

A3：會。業者須上網自主確認並更新食材資訊，如無確認更新紀錄或質疑登錄內容時，為確認登錄內容真實性，必要時將派員至業者作業場所或營業場所查核，並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購買憑證、檢驗報告等），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Q4：為什麼我要遵行食材登錄，若我沒有在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及營業處所揭露消費資訊，會有什麼罰則嗎？

A4：會。業者可透過食材登錄落實自主管理，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亦提供消費大眾透明的產品資訊，隨時掌握食品履歷，於選購及食用時能夠更加放心與安心。經查公告須強制登錄及營業處所揭露消費資訊之業別未符合規定者，將依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公告業別相關問答

Q5：有哪些業別須於食材登錄平台進行登錄？

A5：經本局公告之業別，須於食材登錄平台進行登錄。

經本局公告之業別、業別定義，及實施期程如下：

序號	實施期程	業別	業別定義
1	108 年 4 月 3 日 正式公告	供售公立國中小之餐食業者 (含自立午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	指供售公立國中小校園午餐之業者，含自立午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如業者已於教育部之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打亦可。
2	108 年 11 月 27 日 正式公告	供售私立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校之餐食業者 (含自立午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	指供售私立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校園午餐之業者，含自立午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如業者已於教育部之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打亦可。
3	108 年 11 月 27 日 正式公告	連鎖飲冰品業者 (至少 3 處以上)	指於新北市具有 3 間以上直營或加盟店面之現場調製飲冰品業者。
4	108 年 11 月 27 日 正式公告	西式連鎖速食業 (至少 5 處以上)	能提供櫃檯式的自助或半自助快速出餐等服務，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具有簡單清楚的菜單、標準化的製備及管理制度之西式餐飲業者。包含直營或加盟店面。
5	109 年 11 月 23 日 正式公告	20 桌以上筵席餐廳之業者	指供餐量可達 200 人以上之餐廳，提供現場烹調之菜餚之筵席餐廳業者。
6	109 年 11 月 23 日 正式公告	現場有調製飲品或供應熱藏熟食之大賣場及連鎖超市 (至少 2 處以上)	指於新北市具有 2 間以上直營或加盟店面之現場調製飲品或供應熱藏熟食之大賣場或連鎖超市。大賣場指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超市指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行業。
7	109 年 11 月 23 日 正式公告	連鎖食品烘焙業 (至少 5 處以上)	指包括蛋糕、麵包、鳳梨酥等西點製造之連鎖食品烘焙業，於新北市設有 5 處以上之營業處所

序號	實施期程	業別	業別定義
			者。包含直營或加盟店面。
8	109年11月23日 正式公告	上市及上櫃連鎖餐廳業者	指上市或上櫃之連鎖餐飲業者。
9	110年6月30日 正式公告	連鎖早餐店 (至少5處以上)	指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上餐飲業態為早餐業者且在新北市有5處連鎖店，含直營或加盟店面。包括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並以三明治、漢堡等西式早點或饅頭、燒餅、飯糰、豆米漿等中式早點或其他各類型早點為主要商品之餐飲店。
10	110年6月30日 正式公告	現場調製飲品或供應熱藏熟食之連鎖便利商店 (至少2處以上)	指於新北市具有2間以上直營或加盟店面之現場調製飲品或供應熱藏熟食之連鎖便利商店，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以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便利需求，且現場有調製飲品或供應熟食者。
11	110年6月30日 正式公告	醫院美食街餐飲業者	指於醫療院所內之餐飲業者。醫院指設有一科或數科診療科別，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並設有病床之醫院。涵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
12	110年6月30日 正式公告	百貨美食街餐飲業者	指於百貨公司內之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服飾品、化粧品、家用器具及用品等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
13	111年12月21日 正式公告	連鎖燒肉燒烤餐飲業 (2處以上)	指以鋁盤、烤肉墊、烤肉網及烤肉盤等多種市售烤肉器具加熱後，擺放各式食材於烤肉器具上燒烤，供現場立即食用或外帶之連鎖餐館均屬之，且於新北市設有2處以上之營業處所者。包含直營或加盟店面。
14	111年12月21日 正式公告	連鎖牛豬排餐飲業 (2處以上)	指以鐵板或煎台調理牛肉或豬肉之原型肉或重組肉為主，並提

序號	實施期程	業別	業別定義
			供現場立即食用或外帶之連鎖餐館均屬之，且於新北市設有 2 處以上之營業處所者。包含直營或加盟店面。
15	112 年 12 月 20 日 正式公告	連鎖日式丼飯定食店 (2 處以上)	以圓形瓷器盛裝米飯，上層鋪蓋以各式食材組合而成之丼飯料理，例如(1)各式生食海鮮及肉類、(2)以肉類、雞蛋、蔬菜等食材燉煮而成之熟食、(3)炸物等，並提供消費者現場立即食用或外帶之連鎖餐館均屬之，且於新北市設有 2 處以上之營業處所者。包含直營或加盟店面。

Q6：為何公告 20 桌以上筵席餐廳業者需進行食材登錄？

A6：筵席餐廳使用食材種類繁多，單次筵席用膳民眾數多達百人以上；本市人口數達 400 萬，整年食安重大事件違規食品有流入本市餐廳之風險，為了第一時間即時掌握違規食品流向，快速下架並停止使用違規食品以保障市民食用安全，故納入 20 桌以上筵席餐廳業者為公告對象。

Q7：我是本條例公告之業者，但我同時為臺北市食材登錄規範之業者，已經先登錄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食材登錄平台了，請問我是否還需要至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上登錄食材資訊嗎？

A7：是，仍須至本市食材登錄平台上登錄食材資訊。本局公告須登錄之業別及登錄事項與臺北市政府公告之法源依據及內容皆有所不同，故如屬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7 條公告之業者，仍須依條例規範至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登錄。

Q8：我是本條例公告之業者，但我之前已經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活動，登錄於食安資訊百貨專櫃網站，請問我是否還須至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上登錄食材資訊嗎？

A8：是，仍須至本市食材登錄平台上登錄食材資訊。本局公告須登錄之業別及登錄事項與食安資訊百貨專櫃網站之法源依據及內容皆有所不同，故如屬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7 條公告之業者，仍須依條例規範至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登錄。

Q9：我是本條例公告之「供售公私立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校之餐食業者(含自立午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但我之前已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相關資訊，請問我還須至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上登錄食材資訊嗎？

A9：供售公私立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校之餐食業者(含自立午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請至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完成相關登錄作業，即符合本項規範。

Q10：我是連鎖超市業者，超市內設有餐廳，其供應之熟食需要進行食材登錄嗎？

A10：連鎖超市現場調製飲品或供應熱藏熟食者須進行登錄，並須揭露至少 3 項至多 10 項熱銷商品(如：滷味、炸物等)。若超市內附設餐廳之餐點為現場烹煮調製即時供應者，非屬熱藏熟食之定義。

Q11：我是連鎖超市業者，若於超市內設有專櫃，相關食材資訊之登錄是由我方總公司登錄亦或是專櫃業者登錄？

A11：若於超市內設有專櫃，相關食材資訊由超市所屬公司登錄或專櫃所屬公司登錄皆可。

Q12：連鎖超市與食材生產及加工關聯性薄弱，有別於食品製造業，為何將連鎖超市納入自治條例指定公告業別範圍內？

A12：連鎖超市已成為現代人倚賴的飲食場所之一，每日進出的來客數眾多，且本市人口數已達 400 萬，若有違規食品不當流入本市連鎖超市食品鏈，恐影響層面廣大，爰此，本條例納入連鎖超市業者應將指定產品之食材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供應來源等可追溯資訊，登錄本市食材登錄平台，

其揭露之消費資訊應充分與正確。

**Q13：我是水產加工食品工廠業者，已有於「食品追蹤追溯管理資訊系統」
登打使用之食材來源，是否須再上「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進行登錄？**

A13：本市自治條例另行公告須符合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規範之業者尚未
包含水產加工食品工廠業者，故毋須上本市食材登錄平台進行登錄。

登錄內容相關問答

Q14：我要登錄什麼內容？我登錄的內容都會在平台上公開嗎？

A14：

1. 各業別須於平台登錄之內容如下：

- (1) 全品項產品之原料、包材供應商資訊 (包含名稱、地址、連絡電話)。
- (2) 與實品相符之產品照片。
- (3) 製造廠商資訊 (包含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連絡電話等)。

序號	期程	公告業別	公告登錄事項	揭露資訊
1	108年4月3日 正式公告	供售公立國中小 之餐食業者 (含自立午餐及校 園團膳供應商)	1.主食材原料 2.品名 3.供應商資訊	當日供餐
2	108年11月27日 正式公告	供售私立國中小 及公私立高中職 之餐食業者 (含自立午餐及校 園團膳供應商)	1.主食材原料 2.品名 3.供應商資訊	當日供餐
3	108年11月27日 正式公告	連鎖飲冰品業者 (至少3處以上)	<u>全品項所用之 食材及包材 (來源供應商名 稱、地址、連絡 電話、產地)</u>	至少3項至多10項產品揭 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 優先揭露：珍珠奶茶、茶類、 奶製品
4	108年11月27日 正式公告	西式連鎖速食業 (至少5處以上)	<u>全品項所用之 食材及包材 (來源供應商名 稱、地址、連絡 電話、產地)</u>	至少3項至多10項產品揭 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 必要揭露項目： 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 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相 關檢驗報告 優先揭露：含生菜之產品、 即食未加熱食品
5	109年11月23日 正式公告	20桌以上筵席餐 廳之業者	<u>全品項所用之 食材 (來源供</u>	至少8道主菜揭露及與實 品相符之照片

序號	期程	公告業別	公告登錄事項	揭露資訊
			<u>應商名稱、地址、連絡電話、產地</u>	<p>必要揭露項目： 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相關檢驗報告</p> <p>優先揭露：水產、肉品、蛋品、即食未加熱食品、處理過程較為繁瑣之菜餚、即食未加熱食品</p>
6	109年11月23日正式公告	現場有調製飲品或供應熱藏熟食之大賣場及連鎖超市(至少2處以上)	<u>全品項所用之食材及包材(來源供應商名稱、地址、連絡電話、產地)</u>	<p>至少3項至多10項產品揭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p> <p>必要揭露項目： 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相關檢驗報告</p> <p>優先揭露：茶葉蛋、地瓜、滷味、炸物</p>
7	109年11月23日正式公告	連鎖食品烘焙業(至少5處以上)	<u>全品項所用之食材及包材(來源供應商名稱、地址、連絡電話、產地)</u>	<p>至少3項至多10項產品揭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p> <p>必要揭露項目： 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相關檢驗報告</p> <p>優先揭露：慕斯、提拉米蘇、派、含餡料之糕點等高風險產品，及至少一項熱銷伴手禮</p>
8	109年11月23日正式公告	上市及上櫃連鎖餐廳業者	<u>全品項所用之食材及包材(來源供應商名稱、地址、連絡</u>	<p>至少3項至多10項產品揭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p> <p>必要揭露項目：</p>

序號	期程	公告業別	公告登錄事項	揭露資訊
			<u>電話、產地)</u>	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相關檢驗報告 優先揭露：熱銷商品、即食未加熱食品、處理過程較為繁瑣之菜餚
9	110年6月30日正式公告	連鎖早餐店 (至少5處以上)	<u>全品項所用之 食材及包材 (來源供應商名 稱、地址、連絡 電話、產地)</u>	至少3項至多10項產品揭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 必要揭露項目： 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相關檢驗報告 優先揭露：含生菜之產品、三明治、奶茶及豆漿飲品、即食未加熱食品
10	110年6月30日正式公告	現場調製飲品或 供應熱藏熟食之 連鎖便利商店 (至少2處以上)	<u>全品項所用之 食材及包材 (來源供應商名 稱、地址、連絡 電話、產地)</u>	至少3項至多10項產品揭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 必要揭露項目： 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相關檢驗報告 優先揭露：熱銷商品(如：茶葉蛋、關東煮、地瓜等)
11	110年6月30日正式公告	醫院美食街餐飲業者	<u>全品項所用之 食材及包材 (來源供應商名 稱、地址、連絡 電話、產地)</u>	至少3項至多10項產品揭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 必要揭露項目： 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相關檢驗報告 優先揭露：熱銷商品、即食

序號	期程	公告業別	公告登錄事項	揭露資訊
				未加熱食品
12	110年6月30日 正式公告	百貨美食街餐飲業者	<u>全品項所用之 食材及包材 (來源供應商名 稱、地址、連絡 電話、產地)</u>	至少3項至多10項產品揭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 必要揭露項目： 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相關檢驗報告 優先揭露：熱銷商品、即食未加熱食品
13	111年12月21日 正式公告	連鎖燒肉燒烤餐飲業 (2處以上)	<u>全品項所用之 食材及包材 (來源供應商名 稱、地址、連絡 電話、產地)</u>	至少3項至多10項產品揭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 必要揭露項目： 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相關檢驗報告 優先揭露：熱銷商品、生菜沙拉、即食未加熱食品
14	111年12月21日 正式公告	連鎖牛豬排餐飲業 (2處以上)	<u>全品項所用之 食材及包材 (來源供應商名 稱、地址、連絡 電話、產地)</u>	至少3項至多10項產品揭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 必要揭露項目： 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相關檢驗報告 優先揭露：含生菜之產品、飲品、即食未加熱食品
15	112年12月20日 正式公告	連鎖日式丼飯定食店 (2處以上)	<u>全品項所用之 食材及包材 (來源供應商名 稱、地址、連絡 電話、產地)</u>	至少3項至多10項產品揭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 必要揭露項目： 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相

序號	期程	公告業別	公告登錄事項	揭露資訊
				關檢驗報告 優先揭露：含生菜之產品、飲品、即食未加熱食品

2. 經本市自治條例公告之業者，需前往本市食材登錄平台進行全品項使用之原材料供應商登錄，另揭露部分之產品品項。其中僅有揭露資訊會公開予本市食材登錄平台供民眾查閱，其餘原材料供應商等相關資料存於本局系統中備查。

Q15：於食材登錄平台上的資訊我要需要登錄到什麼程度？

A15：應登錄該項產品所有使用原料之來源供應商資訊。

1. 以速食店販售之漢堡為例：應登錄其漢堡所使用之麵包、肉餅、起司片、醬料、洋蔥、生菜及盛裝該漢堡之容器(包裝盒/包裝紙)，所有使用材料之來源供應商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及產地，並上傳與實體漢堡相符之照片。
2. 以 20 桌以上筵席餐廳之豬肋排為例：應登錄該道菜餚使用之豬肋排、洋蔥、醬油、黑胡椒粒、蒜頭、沙拉油，所有使用材料之來源供應商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及產地，並上傳與實體供應之豬肋排相符之照片，且因其原料中含有豬肉，使用國產豬肉者，應登錄豬肉原產地及上傳產地證明(屠宰證明)；使用進口豬肉者，應登錄豬肉原產地及上傳檢驗報告，並勾選豬肉原料有無含有萊克多巴胺。

Q16：登錄品項中有針對產品登錄品項數量進行最低限制，若我的產品品項數量小於限制數量，是否應全部登錄？

A16：是。若生產產品品項數量小於限制數量，應全部登錄。

Q17：排餐或套餐形式的餐點所有配料/配菜我都需要登錄嗎？

A17：該產品所有供消費者食用之食材以及接觸食材之包材皆須登錄，以排餐為例，除了主食的肉品外，應登錄搭配的胡椒醬/蘑菇醬等醬料，以及主菜旁的三色蔬菜/生菜等所有配料。

Q18：火鍋類的餐點包含湯底、肉品、菜盤、副餐我都需要登錄嗎？

A18：火鍋類套餐內所有供消費者食用之食材包含湯底、肉品/海鮮、菜盤、副餐皆須登錄，例如：火鍋湯底成分為洋蔥、蒜頭、昆布等；肉品為豬肉、牛肉、雞肉等；菜盤內有芋頭、金針菇、高麗菜、米血、貢丸等；副餐為白飯、烏龍麵、王子麵。以上所有食材之來源供應商名稱、地址、連絡電話、產地皆須登錄。

Q19：資料登錄完畢後如果我登錄的資料內容有變更或供應品項有更新時應如何處理？

A19：若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自行變更登錄，並應定期(每月至每季)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維護登錄內容，更新品項資料及照片以符合實際消費情形。

Q20：未來會有針對完整包裝食品為對象，進行食材登錄之規劃嗎？

A20：本局針對食品業者所需進行登錄之項目，係以高風險產品為主要對象，惟完整包裝食品，於製造端已針對其食材來源進行適當管控並於外包装上有完整標示，故未來將不對完整包裝食品列為本條例規範之對象。

含豬肉及豬肉原料產品相關問答

Q21：因應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開放進口，請問如果我有供應肉品或肉類加工品等餐食，是否應登錄並揭露原產地(國)?

A21：是。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應標示其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原產地(國)應以其屠宰地(國)為據。經本市自治條例公告之業者應至本市食材登錄平台進行原材料供應商及原產地(國)之揭露，並應妥善保存原料、物料之進貨資料。

Q22：請問我已經揭露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為什麼還要揭露「是否含萊克多巴胺」及「檢驗報告」？

A22：為維護民眾消費權益，使資訊透明化，促進消費者能清楚選擇所購買食用之豬肉及其製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疑慮，本市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3 條制訂應揭露之資訊措施如下：

1. 於食材登錄平台公開揭露消費資訊：

(1) 使用進口豬肉者，應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揭露消費資訊，其中「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上傳相關檢驗報告」列為應登錄項目。

(2) 使用國產豬肉者，應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揭露消費資訊，包含「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上傳「產地證明」或「屠宰證明」。

2. 檢驗報告揭露資訊：檢驗頻率應採每季或每批自主檢驗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或源頭供應商提供之檢驗報告，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3. 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其他營業資訊：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經本局公告之食品業別，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其他營業資訊，提供消費者知悉；針對本條例第 7 條之實施業別，若**使用進口豬肉者**，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揭露豬肉來源營業資訊，包含「豬肉及其豬肉

原料原產地」及「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或「相關檢驗報告」等。

Q23：我的產品含有豬肉及豬肉原料，我該如何於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新增相關資訊？

A23：進入食材登錄平台業者操作介面後，應點選「供應商資料管理」項下之「食材資料管理」，點選「修改」含有豬肉及豬肉原料之產品，填寫「豬肉或牛肉原產地(國)」欄位及點選「豬肉原料地來源」：

1. 使用國產豬肉及豬肉原料：於「豬肉或牛肉原產地(國)」欄位填寫「台灣」，「豬肉原料地來源」點選「國內」，並利用「選擇檔案」上傳「來源證明」文件(屠宰證明)，填寫資料確認後點選「確認送出」即可。
2. 使用進口豬肉及豬肉原料：於「豬肉或牛肉原產地(國)」欄位填寫原產地「豬肉原料地來源」點選「國外」，並利用「選擇檔案」上傳「檢驗報告」，且點選「請確認豬肉原料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後，確認填寫完畢點選「確認送出」即可。

A23：進入食材登錄平台業者操作介面後，應點選「供應商管理」項下之「食材資料」，點選「編輯」含有豬肉及豬肉原料之產品，填寫「豬肉原產地來源」欄位：

1. 使用國產豬肉及豬肉原料：於「豬肉原產地來源」欄位點選「台灣」，填寫「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欄位，並於「上傳來源證明」欄位利用「Choose File」上傳「來源證明」文件(屠宰證明)，填寫資料確認後點選「儲存」即可。
2. 使用進口豬肉及豬肉原料：於「豬肉原產地來源」欄位點選「國外」及填寫原產地，填寫「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欄位，並於「上傳檢驗報告」欄位利用「Choose File」上傳「檢驗報告」並填寫檢驗日期，確認填寫完畢點選「儲存」即可。

Q24：請問檢驗報告的部分，可以採用供應商給我的檢驗報告嗎？

A24：可以。本項揭露資訊，若為上游供應商所提供之萊克多巴胺檢驗報告，本局可採認，但須將上游供應商提供之檢驗報告妥善保存，並遵循每季或每批自主重覆檢驗之原則，依據產品批號或效期定期與供應商更新檢驗報告。

Q25：請問如果我張貼檢驗報告在營業處所的明顯處(牆上)，可否不張貼「不含萊克多巴胺」的貼紙？

A25：可以。

1. 於營業處所揭露「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或「相關檢驗報告」，兩者擇一即可，唯須保存相關檢驗報告供本局稽查人員查核。
2. 另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上「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上傳相關檢驗報告」三者須同時揭露。

Q26：請問店內張貼「本店○○產品不含萊克多巴胺」，字體大小有規定嗎？

A26：本規定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2 公分並張貼於店內明顯處；若是以菜單型式標註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4 公釐(0.4 公分)。

Q27：若我的產品為有萊克多巴胺檢出，但我標示為未含有萊克多巴胺，請問這部分會有罰則嗎？

A27：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依同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Q28：若我們公司實驗室自行購買萊克多巴胺快篩試劑或試紙自行檢測販

售肉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請問可否使用快篩試劑或試紙取代檢驗報告嗎？

A28：不可以，僅能以檢驗報告為依據。

Q29：若我的產品含有豬肉及豬肉原料的品項大於我所屬業別揭露的品項數量時，我要登錄幾項？

A29：含有豬肉及豬肉原料之產品屬於必要揭露項目，所有產品均應登錄於食材登錄平台，以 20 桌以上筵席餐廳之業者為例，若店內有 10 道主菜皆含有豬肉及豬肉原料，10 道主菜均應登錄於食材登錄平台，因 10 道主菜已大於 20 桌以上筵席餐廳之業者需揭露至少 8 道主菜之數量，其餘品項則不須登錄。

系統操作相關問答

Q30：我之前有在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登錄過，但現在忘記當初申請的帳號及密碼了，請問該怎麼辦？

A30：若記得帳號僅忘記密碼，請使用平台上「忘記密碼」功能，重新設定密碼即可。若為帳號及密碼皆忘記，可使用平台上「意見回饋」功能或以電子郵件聯繫本局承辦人，意見回饋或電子郵件之內容皆須包含：業者名稱、統一編號(如無請填無)、店家地址及聯絡資訊。本局將以郵件回覆處理。

A30：若記得帳號僅忘記密碼，請使用平台上「忘記密碼」功能，重新設定密碼即可。若為帳號及密碼皆忘記，請洽本局承辦人(02)22577155#1545、ntpcfoodtracer@ntpc.gov.tw，電子郵件之內容皆須包含：公司名稱、品牌名稱、統一編號(如無請填無)。

Q31：我是本條例公告之業者，也已上傳產品資訊至食材登錄平台，但我近日辦理歇業了，平台上的帳號及資訊該如何處理？

A31：如已辦理歇業請提具相關聲明書(須含店名、統一編號、店家地址)，

聯繫本局承辦人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紙本方式傳送聲明書，本局收到聲明書經審核通過後即辦理帳號及登錄資料註銷。

A31：如已辦理歇業請填寫「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關閉帳號申請書」(下載路徑：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檔案下載→手冊表單→歇業關閉帳號聲明書)，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傳送聲明書，本局收到聲明書經審核通過後即辦理帳號及登錄資料註銷。